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016,276,378股，此议案经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与2024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上级主管单位工作安排调离至其他企业工作，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为C，同意公司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2,81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16,276,378股减少至1,016,093,562股。

2024年7月19日，公司回购并注销股权激励182,816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总股本由1,016,276,378股减少至1,016,093,562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拟修订《公司章程》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6,896,981 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6,093,562 元。
2	<p>第二十条 公司经批准首次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1800 万股。公司成立时向独家发起人国家电力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现已更名为：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发行 7800 万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4000 万股。</p> <p>……</p> <p>2023 年 5 月 11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股本增至 847,334,021 股。</p> <p>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回购并注销股权激励 437,040 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减至 846,896,981 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经批准首次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1800 万股。公司成立时向独家发起人国家电力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现已更名为：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发行 7800 万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4000 万股。</p> <p>……</p> <p>2023 年 5 月 11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股本增至 847,334,021 股。</p> <p>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回购并注销股权激励 437,040 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减至 846,896,981 股。</p> <p>2024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股本增至 1,016,276,378 股。</p> <p>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回购并注销股权激励 182,816 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减至 1,016,093,562 股。</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